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除第 4 條及第 11 條以外之條文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及第 11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提升成果品質，並積極承接研究計畫，以增進本校整體學術能量與研究績效，特訂定本辦法，作為獎勵核發及相關審查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所申請之成果應屬該獎勵年度內以本校為發表機構之研究成果，並須符合本辦法相關條件及申請程序。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
- 一、期刊論文。
 - 二、學術專書。
 - 三、研究計畫及專利與技術移轉授權金管理費（以下統稱管理費）。
 - 四、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
- 第四條 期刊論文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 一、期刊論文分級：
 - (一)頂尖期刊：Nature、Science（獨立層級）。
 - (二)領航期刊：SCI(E) 或 SSCI，JCR 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 IF） ≥ 20 ，且非頂尖期刊。
 - (三)卓越期刊：SCI(E) 或 SSCI，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R） $\leq 4\%$ ，且非領航期刊。
 - (四)傑出期刊：SCI(E) 或 SSCI， $4\% < R \leq 10\%$ 。
 - (五)優良期刊：SCI(E) 或 SSCI， $10\% < R \leq 25\%$ 。
 - (六)甲等期刊：SCI(E) 或 SSCI， $25\% < R \leq 50\%$ ；或 TSSCI 第一級、THCI 第一級。
 - (七)一般期刊：SCI(E) 或 SSCI， $R > 50\%$ ；或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A&HCI。
 - 二、期刊論文須為正式出版，具卷、期號並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仍屬預刊或延遲揭露出版資訊者，不列入獎勵範圍，惟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簽申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期刊等級、申請人作者序位及加分條件，獎勵分數如下表：

期刊等級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三作者	第四作者(含)以後	跨國合著	穩定 跨國合著	SDGs 加分
		(情況一) 第一作者 以本校為 發表機構	(情況二) 第一作者非 以本校為發 表機構			擇一加分 (詳第四條第四款)		
頂尖期刊	300	300	150	150	75	20	40	2
領航期刊	120	120	60	60	30	10	20	2
卓越期刊	80	80	40	40	20	10	20	2
傑出期刊	50	50	25	25	12	5	10	2
優良期刊	36	36	18	18	9	5	10	2
甲級期刊	20	20	10	10	5	4	8	2
一般期刊	8	8	4	4	2	2	4	2

四、正式出版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所屬單位為國外研究機構(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者，得申請「跨國合著」加分。獎勵年度起回溯五年內，與同一國外研究機構正式發表三篇(含)以上論文者，得申請「穩定跨國合著」加分。同時符合兩項跨國合作加分條件者，僅得擇一申請。

五、如合作機構涉及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申請人應於論文中明確標示本校機構名稱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並依教育部規定正確標示國名。

六、論文研究如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具實質關聯，且經 WoS 系統標示對應目標者，得予以加分。

第五條 學術專書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學術專書須具備國際標準書號(ISBN)，並經具正式出版審查機制之出版機構出版。所稱「正式出版審查機制」，係指出版機構設有內容評審與決策程序，由專業編輯或審查人員進行評閱、提出意見及修訂建議，經出版機構最終核定始得出版。

二、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獎勵：

(一)無實質內容審查程序之出版型態。

(二)書籍屬教材、翻譯書、技術報告或會議論文集者。

(三)僅擔任編審、推薦、序文撰寫或審閱者，未具實質撰寫內容者。

三、每一部專書原則上應由申請人獨立撰寫；若為合著，申請人應實際撰寫全書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檢附其他合著者過半數之書面證明，以確認其貢獻比例。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出版社正式出版證明。

(二)二份審查意見書；若出版社僅能提供一份或無法提供者，得以其他資料佐證。

五、學術專書得於首次出版年度起五年內提出申請，同一部專書僅得申請一次；再版、修訂或重印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學術專書由申請人所屬單位初審，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複審。必要時，得另聘專家審查。

七、由審查小組依專書學術價值及出版機構聲譽進行審定，獎勵分數如下表：

審定等級	審定標準	國外出版社	臺灣出版社
傑出專書	內容具高度原創性與研究深度，對所屬學術領域具有明確且顯著貢獻。 出版單位須為具國際聲譽之學術出版社，並設有正式出版審查機制。	100	50
優良專書	內容具完整研究架構與專業分析，具有明確學術價值。 出版單位須為專業領域公認之出版社，並設有正式出版審查程序。	60	30
甲級專書	內容具實務應用性或基礎學術貢獻，符合專業領域需求。 出版單位須設有正規審查制度之出版機構。	40	20

第六條 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本辦法所稱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及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競賽獎勵範圍為限)，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再經設計學院依本校研發成果(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分數標準審議，審議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依校內程序辦理獎勵。

二、每件作品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無論通過與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為原則。惟一年內再獲本校相關會議通過列為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可申請獎勵差額，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管理費包括以本校名義承接之科研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與技術移轉相關案件。獎勵範圍及計分方式：

一、管理費獎勵分數 = 本校實收管理費金額 × 0.00018。

二、下列情形之管理費不列入獎勵範圍：

(一)教師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受校方指派主持計畫所產生之管理費。

(二)承接政府部門委辦性質之政策型計畫所產生之管理費。

三、對計畫性質或管理費適用範圍有疑義者，由研究發展處造冊提報校方裁示。

第八條 投稿期刊若列入本校公告之「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名單者，不予獎勵。

第九條 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不得申請甲等及一般期刊獎勵。
- 二、優良研究獎及傑出研究獎得主於獎勵期間，不得申請一般期刊獎勵。
- 三、教師於兼職或借調期間之研究成果，以本校為發表機構者，仍得申請獎勵。
- 四、頂尖、領航及卓越期刊不限數量，其餘各等級合計每人每年以十五篇為限。
- 五、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位教師申請；如與本校其他教師合著，應檢附相關同意證明。
- 六、離退教師申請條件：
 - (一)論文須於離退當年度正式出版，並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
 - (二)管理費須為教師於任職期間主持或完成之研究計畫所產生，並以本校於離退當年度實際收取並完成入帳之金額為限。
 - (三)不得提前或延後提出，亦不得適用專簽補行申請。
- 七、教師有違反法令、聘約或有損校譽情事者，不得申請本辦法獎勵。

第十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方式完成申請資料提交，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資料應包括申請書、成果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期刊等級認定以申請期間內最新 JCR 資料為準，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規定審查。
- 四、如論文因期刊或系統延遲揭露出版資訊致無法於當年規定期限內申請，得檢附證明於次年度截止日前以專簽方式提出，經核准後併入次年度申請，並依次年度獎勵規定計算。
- 五、學術專書由所屬單位初審，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作業。
- 六、管理費獎勵，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主計室提供資料辦理。
- 七、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依設計學院程序辦理，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校內程序核定。
- 八、特殊個案得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與撥付原則：

- 一、獎勵經費來源包括政府（部會）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及其他財源。
- 二、如年度獎勵經費不足，學校得視預算狀況調整獎勵總額之核定及撥付原則。
- 三、獎勵金發放前，依照主計室報請校長核定之年底未清懸帳中，逾產學合作案合約書所訂截止日 1 年仍積欠本校款項之申請人，辦理扣款作業，扣款金額以上開核定之欠款金額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該申請人獎勵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